

1992年11月23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LIBRARY  
& COLLECTION  
OCT 01 1993

第4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97：人权问题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种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7/SR.46

9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7：人权问题 (A/47/60-S/23329、A/47/67、A/47/82-S/23512、A/47/84-S/23520、A/47/88-S/23563、A/47/89-S/23576、A/47/91-S/23585、A/47/122-S/23716、A/47/126、A/47/172、A/47/175、A/47/180、A/47/204-S/23887 和 Corr. 1、A/47/225-S/23998、A/47/256-S/24061、A/47/267、A/47/268、A/47/280、A/47/290-S/24204、A/47/296、A/47/335-S/24306、A/47/343、A/47/351-S/24357、A/47/356-S/24367、A/47/361-S/24370、A/47/366、A/47/392-S/24461、A/47/465、A/47/476、A/47/527-S/24660、A/47/569、A/47/671-S/24814)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A/47/24 和 Add. 1、A/47/353、A/47/434、A/47/479、A/47/501、A/47/502、A/47/503、A/47/504、A/47/552、A/47/626、A/47/630、A/47/668、A/47/701 和 A/47/702)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A/47/367 和 Add. 1、A/47/418-S/24516、A/47/596、A/47/617、A/47/621、A/47/625、A/47/635-S/24766、A/47/651、A/47/656、A/47/666 和 A/47/676)

1. FALL 先生 (人权事务中心主任) 说, 一段时间以来世界上更加强烈地提出的对话、谅解、团结、平等和公正的要求已促使联合国采取一些促进各个领域的人权的主动行动。

2. 促进人权的第一个领域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在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7 号决议中, 大会要求秘书长继续鼓励各区域机构和委员会与联合国接

触。A/47/502号文件所载报告叙述了非洲、亚太地区、欧洲和美洲的人权中心为此所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与诸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非洲民主与人权研究中心的区域机构，或与没有这种区域机构的地区——如亚太地区——的各国政府合作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研讨会、培训班和讲习班。此外，欧洲理事会和人权事务中心在援助中欧和东欧国家方面的合作也已得到加强。该报告还载有关于人权委员会在根据咨询服务方案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方面以及在鼓励建立，特别是在没有国家和区域有关人权和民主的文献、教育、培训和咨询中心的区域建立这种中心方面所采取行动的資料。在这方面，由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所资助的技术援助活动应有助于加强现有国家和区域机构并鼓励建立更多的这种机构。

3. 联合国人权活动的第二个领域是宣传。秘书长的报告(A/47/503)叙述了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在这个领域所采取的行动。自从大会于1988年12月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以来，该中心与新闻部一起一直不断地进行广泛活动，从而促进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球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应强调这些活动的三个主要方面。第一，人权事务中心发表了《情况通报》，现在已发表18期，每一期都涉及一个具体问题或解释应用国际文书的机构的一个方面。《情况通报》已成为传播关于人权和联合国为保护人权所建立体系的消息的一个主要手段，人权事务中心正计划大大扩大这个专题目录。第二，为了改进旨在教育一般公众和特定人群的培训班、研讨班和讲习班的组织工作和举办工作，该中心在1992年出版了并已广泛发行一本社会工作学科手册。此外，还编制了一整套司法人员培训手册以及一本建立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手册。此外，该中心目前正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编写一本作为大学教材的人权手册。第三，鉴于需要使该中心的活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活动协调一致，中心已为1992年机构间会议编写了一个工作文件，其中载有提高机构间关于人权问题的合作的建议。该文件已经分发，其中所提建议现已开始执行。

4. 人权活动的第三个领域是人权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已在一些项目上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但是它还未能通过一个会议议程。这个问题正在进行深入协商,希望大会在本届会议本着协商一致和灵活的精神通过会议的议程。此外,区域一级的筹备会议有的已经举行,有的将要举行。非洲区域筹备会议于1992年11月2日至6日在突尼斯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大批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突尼斯宣言》和几项有关世界会议议程的决议。会议还提请人们注意在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障碍,特别是非洲大陆国家由于不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紧张局势所遇到的困难。另有两个区域会议计划在1993年第一季度举行,一个亚洲区域的在曼谷,另一个拉丁美洲区域的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最后,还是关于该会议的筹备问题,筹备委员会已在1992年4月第二届会议上决定邀请各国人权机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工作,以便进一步巩固他们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鼓动者的作用。

5. 关于人权委员会,他注意到其成员已增加到53个国家,还注意到有包括120多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内的1000多人参加了1992年1月27日至3月6日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此外,人权委员会在其历史上首次于1992年8月13和14日召开特别会议,审议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局势。根据那届会议通过的第1992/S-1/1号决议,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研究前南斯拉夫的人权情况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大会提出报告。

6. 大会第41/13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1/19号决议都承认了拥有财产的权利的重要性。因此,依照这两项决议,人权委员会主席已任命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为研究这个问题的独立专家。人权委员会将在1993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巴伦西亚先生的最后报告。

7. 人权委员会还在继续进行制定标准的活动。例如,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的问题,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1992年2月28日第1992/29号

决议)《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A/47/434)。这个实际可行的和有建设性的案文如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获得通过,将是反对被迫失踪这种可憎行为的斗争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8. 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之间的联系,1992年2月21日,人权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1992/11号决议,该决议提请人们注意极端贫困和被社会排斥的现状——这必须克服的——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此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2/27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受命对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进行研究并在1993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其工作成果的初步报告。

9. 关于发展权利,他回顾说,对于每天都在为生存而挣扎的千百万人来说,这个权利是个几乎没有什么意义的概念。正因为如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才请秘书长提出关于有效执行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的具体建议。在这方面,应指出某些积极的方面,例如特别报告员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该报告着重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开展工作时应具体考虑到这些权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这项建议。此外,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任命了一名促进实现适当居住权问题(第1992/26号决议)、极端贫困问题(第1992/27号决议)和人口移居问题(第1992/28号决议)特别报告员。

10. 少数人问题一直是一项新文书的主题,具体说是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主题。人权委员会在1992/16号决议中通过了该宣言草案,目前第三委员会正在加以审议。该宣言草案除列举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人的个人和集体权利外,还特别载有享有自己的文化、表明信仰和信奉自己的宗教、使用自己的语言 and 实际参与关于其所属的少数人问题的决策的权利,并规定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属于少数的人能够不受任何歧视、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充分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了解其境内现有少数人的历史、传统、语言和

文化。

11. 同前几年一样，第三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各个国家人权情况的报告。总共调查了 11 个国家：即阿富汗、古巴、萨尔瓦多、海地、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南非以及前南斯拉夫地区。应该指出，根据特别程序，其他国家也是调查的对象。至今还未提交第三委员会的人权情况报告不是将在 1993 年 2 月提交人权委员会，就是目前正在由特别委员会审议，一如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还应指出，人权委员会一共建立了八个专题程序，依据这些程序，各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员调查任何国家中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这些特别报告员中，只有关于雇佣兵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了报告。

12. 人权委员会正在建立越来越多的程序。例如，人权事务中心目前向调查以色列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 3 个工作小组、16 名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专家，并且正在组织派往各国的代表团。在 1992 年前 11 个月，已向 20 个国家派遣了代表团，另外计划在 1993 年 2 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再向 10 个国家派团。

13. 关于人权情况的报告数量以及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都证明了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的干劲和本组织在人权领域所完成工作的高质量。因此，最重要的是这些活动能得到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所以，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46/118 号决议，提出了关于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报告扼要叙述了为增加中心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中心有可能在预定的时限内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采取的措施。

14. 主席通知委员会，他收到大会主席的一封信，信中说大会在 1992 年 11 月 20 日第 68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 149 分配给第三委员会，这封信将作为正式文件分发。他因此建议委员会将该议程项目与议程项目 97 的 (b) 和 (c) 分项一并审议。如无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采纳了这一建议。

15.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0 时 55 分散会。